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9-36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文件，因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泓公司”）、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不服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已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（案号：（2019）湘民终658字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，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泓公司”）因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的委托合同纠纷，将我司列为被告，向岳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岳中院判令恒通公司与我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进行了详细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了岳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该判决，我司在该委托合同纠纷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因鑫泓公司、恒通公司不服岳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其分别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情况如下：

## 1、鑫泓公司上诉情况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鑫泓公司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707330193U，住所地：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2号鑫汇来大厦7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冰，董事长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090499537J，住所地：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卓振刚，总经理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公司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186095561A

法定代表人：马伟进，董事长

上诉请求：

- 1) 依法撤销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二项；
- 2) 改判被上诉人恒通公司、恒立公司共同赔偿上诉人鑫泓公司可得利益经济损失4500万元；
- 3) 改判被上诉人恒通公司、恒立公司共同赔偿上诉人鑫泓公司项目部员工工资损失450万元及违约金675万元；
- 4) 改判由被上诉人恒通公司、恒立公司共同支付上诉人鑫泓公司违约补偿款1230万元；
- 5) 依法维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；
- 6) 判令由被上诉人恒通公司、恒立公司共同承担一、二审法院诉讼费。

## 2、恒通公司上诉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卓振刚，总经理

被上诉人（一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住所地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22 号鑫汇来大厦 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冰，董事长

一审被告（反诉第三人）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伟进，董事长

上诉请求：

- 1) 撤销（2018）湘 06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判决；
- 2)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) 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 17,836,436.5 元；
- 4)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注：（2018）湘 06 民初 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结果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）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该案二审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庭审理，故对公司影响暂不合适进行预测，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上诉状》以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文件；
2. （2018）湘 06 民初 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